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的合共22,116,000份購股權中，18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八名向本公司提供併購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經考慮GEM規則第23.03A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實施，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所有該等186,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獲行使。

註銷後，已註銷購股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已授出購股權總數將調整至21,930,000份，於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歸屬條件	所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陳洪楷	執行董事	不適用	3,600,000
王建陽	執行董事	不適用	3,600,000
<b>僱員</b>			
其他六名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不適用	14,400,000
<b>服務供應商</b>			
承授人A	人力資源顧問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	66,000
承授人B	市場推廣顧問	出日期起計三年內	66,000
承授人C	市場推廣顧問	獲行使	66,000
承授人D	市場推廣顧問		66,000
承授人E	市場推廣顧問		66,000
		<b>合計</b>	<b><u>21,930,000</u></b>

作為所提供服務之回報，本公司已向上表所載的五名外部顧問（「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報酬。顧問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邀請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其中包括）發展支援之任何人士。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顧問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作貢獻的代價。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構成對所提供服務的獎勵，並將為顧問提供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董事認為，此舉將激勵顧問為股東的利益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承授人A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顧問，提供諮詢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本管理諮詢、人才錄用及行政人員招聘。承授人A於COVID-19疫情期間鞏固本集團的人力並致力於維持本集團的勞動力。

承授人B、承授人C、承授人D及承授人E各自為本公司的市場顧問。彼等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提供營銷相關服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研究、制定營銷策略及協助實施營銷活動。

於釐定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貢獻；(ii)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有價值的其他相關因素；及(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及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訂明購股權的歸屬期，但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i)承授人（不包括顧問）的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以及維持本公司提供的待遇與同業所提供者相比的競爭力的待遇的一部分；(ii)就董事而言，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的領導角色及責任；及(iii)就其他僱員而言，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提供，並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任期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向承授人（不包括顧問）授出即時歸屬的購股權乃屬適當。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於釐定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各承授人對本公司業務的經驗；(b)各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c)各承授人對促進本公司業務的貢獻及參與。

鑒於上一財政年度取得的業務發展，授出該批次購股權乃為肯定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承授人於不同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彼等均被視為作出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毋須達成表現目標或建立回補機制，而授出有關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供靈活的激勵及獎勵方式。

### 其他事項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3,42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